

伪满时期的货币金融掠夺

彤新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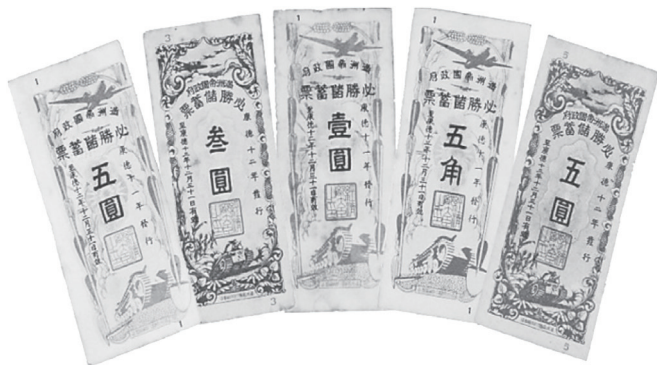
“九·一八”事变后，日本加紧了入侵中国的步伐。1932年3月1日，伪满洲国成立，日本正式把东三省及部分周边地区纳入日本战时原材料供应基地和产业基地，并采取了严苛的货币金融“政策”，加大了对该地区的殖民掠夺。考察伪满时期的货币金融“政策”，其战时特征较为明显，体系化、策略化、军事化十分缜密，产业构建也以服务军事侵略为主，使生存在这片土地富庶、资源丰裕之地的民众深受战乱煎熬之苦。

货币金融“政策”的强力统制

一般来说，货币金融政策对一个地区的经济发展具有举足轻重的作用。为了将东三省纳入军国主义的战争体系，日本对该地区的控制就不是单纯的殖民地模式，而是运用货币金融工具最大程度地掠夺本地资源，为战时的军事侵略、工业产业提供最大的资金支持。

强力统一货币。日本对东北的金融侵略始于甲午战争之后，到“九·一八”事变之前，日本货币在东北流通领域占据主导地位。“九·一八”事变后，总行设在奉天城内的东三省官银号和边业银行遭日军查封，东三省官银号库存的66万斤黄金和200万现洋等，均被日军劫走，还有现金、存放款、各种货币准备金等，共计43471.7万元。边业银行的2125.6万元现金、9545万元存放款、2500万元抵押品，加上其他总计损失约15426.8万元。吉林永衡官银号的库存白银及现洋约千余万元也被日军掠走。私人金融机构也受到程度不同的侵扰。

1932年6月，伪满政府颁布《货币法》：“货币制造及发行权属于政府，由满洲中央银行代行之。”伪满洲中央银行随之成立，并从1932年7月1日起，总行与分支行正式开始营业。利用强制、欺骗等手段限期收缴原来流通的各种货币，以伪满币代替。1932年7月至1935年8月3年时间收缴完毕。收缴时一般压价30%左右，1935年8月末，对各种旧币的回收率已达97.2%，回收旧币13821.4万元。1933年1月发布以新银行取代银炉的命令，禁止营口过炉银的发行和流通。4月，伪满政府禁止镇平银输出境外，禁止流通并强行收兑；同时相继停止了大洋、小洋的流通。6月，公布《产金收买法》，强令黄金持有者把黄金卖给伪满洲中央银行（到1935年末，伪满洲中央银行白银库存达338万公斤，黄金库存达833万公斤，比1932



伪满政府发行的储蓄券

年分别增长6.5倍和2.8倍)。11月，公布《银行法》，强行整顿民营银行、钱庄。与此同时，伪满洲中央银行将分支机构全面铺开，下设奉天、吉林、齐齐哈尔、哈尔滨4个分行，在境内各地设有众多支行，在重要的地区还设有办事处。至1938年成立了142个分支行和办事处。1938年8月，又在中央银行内增设临时汇兑局。伪满洲中央银行统一发行货币，包括面值为100元、10元、5元、1元、5角的纸币，面值为1角、5分的白铜硬币，面值为1分、5厘的青铜硬币；后又发行了面值50元、1000元的纸币等。

1938年以后，伪满洲国政府公布了《新银行法》，强制地把民间金融资本纳入殖民地金融体系，成为日伪的附庸。1940年3月，制定《共同融资制度》；1941年3月，公布《金融机关稀密调整纲要》，完全剥夺了民族民营银行的自主权。

采取与日元等价的汇率政策，统制内外贸易。1935年4月，伪满政府决定脱离银本位，采取管理通货制度，同年9月实现与日元等价，纳入日本战时货币体系。有关外汇、外贸管理方针、政策和法令的《汇兑管理法》，禁止伪币买卖金银出境，禁止外币交易和输入。伪满洲中央银行负责管理对关内日本的外汇、外贸，横滨正金银行负责对其他国的外汇、外贸。1937年1月和10月，两次修改《汇兑管理法》，并把汇兑管理与贸易管理统在一起。推行“外汇集中制”，把各家银行取得的外汇资金，先集中于伪满洲中央银行，然后交由横滨正金银行调剂使用。以“日满经济一体化，日本搞军工业”“满洲国是日本原材料基地”为指导方针。伪满与日本之间的汇兑几乎不加限制。从1933年到1945年，伪满贸易由日本进口122亿元，占进口总值82%，向日本输出50亿元，占出口总值63%，进口绝大部分是工业品，而出口大部分是农副产品。

建立一套相对完善的金融体系。日伪政权在打破原有金融体系的同时，逐步完善了以伪满洲中央银行为核心的金融体系，先后成立了大兴公司、邮政储蓄、兴农金库、兴业银行等金融机构。例如，伪满洲中央银行为1933年成立的大兴公司提供资金，该公司主要继承了旧行号附属的典当、酿造和代理业，并由伪满洲中央银行注资600万元，最后提供的资金达到5150万元。

伪满洲中央银行对伪政府提供公债预备款、临时放款、长期放款三种形式，主要解决伪满政府急需的各种支出，1937年放款3600万元，1945年放款高达2.4亿元；伪满洲中央银行对总行设立的经济平衡资金部、交易特别资金部、特殊财产资金部、经济动员资金部四个资金部放款，来承担行内外及对日本等国进出口贸易价差的补贴或征收，为日本关东军采购军需物资提供资金，接管和利用交战对方国在东北的财产，经理建筑战略设施、搬迁工厂等任务。1938年6月，公布了《临时资金统制法》，实行“资金统制”，把有限的财力集中到军工生产上。伪满洲中央银行又强制私人银行成立“银行协会”，在一些厂矿派驻厂（矿）员，监视生产，干预经营。

强制储蓄，大肆发行债券等。由于伪满洲中央银行存款利息较低，取款受限制，1937年以前，年储蓄额只有5亿元左右。1942年初公布国民储蓄会法，把储蓄目标分配给各地，用行政力量强制执行储蓄。1943年储蓄总数是16亿元，各会社商号、城镇居民、农民，都按一定比例摊派。1944年，伪满政府又制定了必胜储蓄票规则，由经济部发行面额为五角、一元、三元、五元及十元的储蓄票，这种储蓄票除了按行政方法摊派外，还投入流通领域，在购买物品时摊派。凡购买1元物品时，就摊1角；不足1元时，就摊5分。大面积发行公债，由伪满洲中央银行等17家金融机构组成承包团包销。公债偿还期为10年至20年，最长为50年。14年间，共发行各种公债87种，合计金额40多亿元。公债发行，采取强行摊派制。即使农民在出售农产品时，也要从粮款中扣除一部分作为公债款。伪满公债的偿还率很低，到日本投降时，只不过还本1.4亿元。

对财政收支的重要支撑

1936年之前，伪满政府的财政支出主要用于行政开支和国防治安方面，1941年以后，伪满的财政完全战时化。伪满财政收入的主要来源是海关税、国内租税、国债等。1936年以前，海关收入占伪满财政收入总额的40%。“七·七事变”之后，关税收入明显下降，搜刮境内财源日益必要。从1941年起，伪满连续三次增税，国税的种类扩大到40多种，地方税捐也增加到近50项，税收总额超过20亿元。1943年伪满中央财政收入，税收占30.6%，公债占24.4%。伪满每年专卖收入，占国库总收入的三分之一。专卖商品包括食盐、鸦片、石油、火柴、麻药、酒精、小麦粉等。随着战争的进行，伪满财政支出预算越来越膨胀。

而弥补财政赤字的唯一“法宝”就是依赖货币金融手段进行赤裸裸的抢掠。伪满中央银行的货币发行额，远远超出了其准备金规定的限额，尤其到伪满的后期达到了疯狂的程度。1932年，纸币发行额15186.5万元；1945年7月，货币发行量猛增至80亿元，比1932年增长52倍，到伪满垮台，最后的发行额高达136亿元，为伪满洲中央银行开业当时发行额的96倍。1941年后，伪满中央银行的贷款急剧猛增，每年增长15亿~44亿元；到1945年6月，发放贷款总额达101亿元，比1937年增加47倍。

服务战时政策的恶果

考察伪满时期的货币金融“政策”，可以看出它是完全为日本军国主义的侵略政策服务的，是对东北地区进行金融统治的工具。伪满洲中央银行成立时，其领导人选都是由关东军直接物色、安排，报经关东军司令官批准。关东军利用伪满政权插手中央银行的经营管理，干预其经营方针。在资金的运用方向上，扶持垄断企业，扩充战略物资和军工生产。在为关东军筹措军用物资的同时，还为关东军提供军费。仅在1944年8月到1945年8月的一年多时间里，伪满洲中央银行筹措军费就达34亿元。

在伪满中央银行的支持下，日本从东北掠夺了大量的物资。据统计，1942年至1944年3月，掠走原煤1.18亿吨，1937至1944年掠走农产品5700万吨，1935年至1944年11年间掠走钢材1300万吨。在伪满统治期间，掠夺的工矿产品、农副产品、金银等，折合伪币约89.8亿元。此外，还用93.59万两黄金、1538.08万两白银、80多吨鸦片用于购买军用物资。伪满中央银行也为伪满政府和其他方面提供放款，是日本殖民者金融掠夺的垄断机构。特别是1942年10月重新颁布所谓伪满中央银行法，公开申明该行与伪满政府结成一体，并负有统制金融的特殊使命。

滥发纸币造成通货膨胀，使得民不聊生，与此同时服务战时产业的垄断资本家却大发横财。如果以1932年“新京”批发物价指数为基数，1942年该指数已达278.5。这是按官方价格计算的。如按黑市，1945年生活必需品已达到公价的3000倍。而在1937~1945年，三井公司资本由11亿日元增至28亿日元；三菱公司由8亿日元增至21亿日元；住友公司由3亿日元增至28亿日元；安田公司由2亿日元增至20亿日元。伪满洲中央银行也分享了大量剩余价值，自开业到1944年13年间，共获纯益2.1亿元，相当于已缴资本的8倍多。■

作者单位：中国社会科学院经济研究所、中国社会科学院中国现代经济史研究中心

(责任编辑 马杰)